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於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授交規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〇〇一號函訂定，並歷經五次修正。茲因應臺中市捷運建設政策涉及道路交通安全，增置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為本會報委員，爰修正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構)代表或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 (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代表。 (十二)臺中市政府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構)代表或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 (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代表。 (十二)臺中市政府	因應臺中市捷運建設政策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於第一項規定增置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為本會報委員，其後款次依序遞移，並配合修正委員人數。

衛生局代表。 （十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 （十四）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代表。 （十五）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代表。 （十六）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代表。 （十七）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 （十八）專家學者六人至九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衛生局代表。 （十三）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代表。 （十四）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代表。 （十五）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代表。 （十六）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 （十七）專家學者六人至九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構)代表或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

（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

（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代表。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代表。

（十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

（十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

（十四）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代表。

（十五）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代表。

（十六）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代表。

（十七）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代表。

（十八）專家學者六人至九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報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